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已收到《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关于我部工作人员辞去在贵公司兼任职务的函》和独立董事李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工作原因，李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李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李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目前公司正在研究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在新任独立董事未上任之前，李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西证监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李明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工作、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对公司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